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陳慶燧

相 對 人 楊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08,05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71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3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7,451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74,854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另其尚有支出土地勘查複丈費32,000元及證人日、旅費1,204元，合計108,058元(74854+32000+1204=108058，見第一審卷第10、1

01 1、185、187、223頁及本聲請卷第4、5頁)。依上開判決意
02 旨，上開金額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
03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8,058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5 息。至於相對人所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
06 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07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